

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
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44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第二次）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44

二、项目名称：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3,157,500.00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1包：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标包一	1 批	教育局长研修聚焦区域人工智能教育生态构建、资源配置等；校长研修聚焦学校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与教学深度融合管理等；教研员研修聚焦人工智能+学科教学指导能力、人工智能教学应用场景设计、学科智能体研制等；种子教师研修聚焦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融合案例、跨学科主题学习及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学科智能体研制、典型教学案例的工作坊式研发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2. 招标内容及用途：教育局长、校长研训内容侧重人工智能领导力；教研员研训内容侧重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指导能力；种子教师研训内容侧重 AI 教学工具实操应用、校本实践方案设计、区域辐射能力培育等。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

2. 购买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包），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文件请在线上获取，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4-22762073。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6 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6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联系人：李老师

（4）联系电话：010-66093019

（5）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3）邮政编码：100073

（4）联系人：李振、蔡华文、曹颖、刘畅、王毕申

（5）联系电话：15711026303、18911319764

（6）邮箱：caihuawen@sinochem.com

（7）传真：/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最终用户名称：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郑王府

（3）联系人：程老师

（4）联系电话：010-66092014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3,157,500.00
3.3	最高限价	¥3,157,500.0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63,150.00（人民币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5）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采购包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6）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7）以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操作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第六章附件 6 单独胶装成册) (3) 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时,为“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保证金形式为担保函时,为担保函原件。) (4)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5) 电子文档 <u>1</u>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一份可编辑文档和一份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5</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收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同投标保证金账户(虚拟子账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h></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 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 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 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1%</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 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 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 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 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 004%</td></tr></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 亿元~5 亿元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 亿元~5 亿元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不属于本国产品政策的适用范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投标产品。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

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3,157,500.00）

3. **采购标的名称：**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通过构建分层分类、实用导向的教师人工智能素养研修内容，以及丰富多样的研修形式，助力提升参训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1）强化价值引领，恪守伦理规范。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教育数字化战略、人工智能教育发展的相关要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注重思想引领，遵守科技伦理，切实提升研修实效。

（2）提升参训学员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参训教育局长、校长、教研员和种子教师甄别、批判和创造性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把握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发展趋势，带动区域内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整体提升，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3）搭建优质研修平台，完善支撑体系。促进区域间、校际间人工智能教育经验交流，推动形成“研修促提升、成果促发展”的良性循环，助力构建高质量教育数字化发展格局。

（4）深化成果转化，推动示范辐射。引导参训学员将研修所学与岗位实践深度结合，提炼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优秀案例、教学模式和管理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研修成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项目试点区域（北京、江苏、湖南）。

三、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活动承办

供应商须具备人工智能相关培训活动承办经验；具备人工智能相关教科研项目承办或参与经验；能联动区域教科研体系，推动研修成果与区域教科研项目对接。有一定数量的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专家库。

（2）服务保障

配备专业的会务团队，负责研修期间的组织协调、后勤服务、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详细的研修应急预案，应对人员突发状况、设备故障等问题。及时协调处理会议及培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突发处理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内。会务、住宿、伙食等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各所在省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集中研训组织

工作事项包括场地选址及布置（根据下表中研训参训学员、时间、内容等需要，考虑交通便利性、容纳人数、隔音效果、音响灯光设备、桌椅布局等）、酒店预订、参训学员食宿、外地专家师资城市间往返交通订票、专家师资当地接送、专家师资食宿等（住宿费包含报到日及培训日住宿；餐费包含报到日晚餐、培训日早餐（可含在住宿酒店内）、午餐、晚餐，餐食可选自助餐、工作简餐或盒饭）。提供全流程接待会务服务：设置签到处并组织签到、资料发放、现场引导、疑问解答、师资接送等。

（4）研训会议场地布置

每期会议及培训班前一天完成以下事项：包括桌椅（根据人数和形式需要调整）、桌签、会议及培训班资料等摆放、设备调试（音响、麦克风、灯光调试、投影仪及网络设备安装与测试等），并配备医疗急救包。执行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消防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

（5）课程研发及流程管理

根据本项目目标前景，设计四阶段课程内容、形式，并应在课程形式上尽可能创新。同时，做好现场设备运维（全程技术值守，确保音响、投屏等流畅）；会议及课堂服务，须协助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计时提醒、互动环节道具准备、摄影等；维护现场秩序，保障会议及培训期间的安全与正常教学秩序。

（6）设计并制作所需物料

主要包括背景板 1 个、指引牌不少于 3 个、印刷品（日程单页、签到表、胸卡、师资桌卡、打印师资简介、劳务单等）、定制培训班用品（笔记本、笔、袋等）。所有培训班涉及的物料均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

（7）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

负责策划并执行项目全周期的宣传推广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传播、典型选树、成果集萃等。

（8）资料归档及成果管理

会议及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到表、影像资料、讲师PPT、学员满意度调查表及考核问卷，剩余培训班资料回收。形成相关工作成果并开展成果转化跟踪工作。

2. 服务内容

①组建团队，统筹推进。组建专家团队、项目支持团队，专家团队负责设计研修方案和课程，承担核心课程的教学和答疑工作；项目支持团队负责统筹协调、后勤保障、宣传推广及学员服务，确保项目高效落地、有序推进。

②分段实施。第一阶段：组织 150 名教育局长开展 3 天的集中研修（含报到和离会）；第二阶段：组织 450 名校长开展 3 天的集中研修（含报到和离会）；第三阶段：组织 150 名教研员开展 5 天的集中研修（含报到和离会）；第四阶段：组织 270 名种子教师开展 5 天的集中研修（含报到和离会）。

序号	时间	参训学员	研修内容
1	3 天	教育局长 150 人	人工智能领导力与区域规划；区域人工智能教育生态构建；区域人工智能资源配置等。
2	3 天	校长 450 人	人工智能领导力与学校实践；学校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的场景部署等。
3	5 天	教研员 150 人	人工智能+学科教学指导能力；人工智能融合教学评管研的场景设计；人工智能教学案例设计的工作坊活动。
4	5 天	种子教师 270 人	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场景创新实践；智能体搭建与场景应用；人工智能教学案例设计的工作坊活动。

③形成课程资源。拍摄研修课程内容，制作形成课程资源。

④总结提炼。对研修活动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以文字报道或宣传视频等形式，宣传推广典型案例，研修结束时形成区域行动计划、校本方案、案例集等实践成果。

3. 服务标准

（1）人员团队

1) 专家团队。

①结构多元化。

四个阶段的研修专家团队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政策理论专家：解读国家及地方人工智能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发展趋势等；

一线实践专家：结合自身教学、管理实践，分享人工智能教育课程落地经验、实操案例解析、师生人工素养培养方法等；

技术专家：深耕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如机器学习、大数据、编程教育等），讲解人工智

能在教育中的技术应用场景等。

②配置比例。

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核心专家团队（全国知名理论政策专家、一线实践专家、技术专家），其中人工智能学科专家不少于 2 人，具备人工智能算法、教育大数据、智能教育产品研发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及教授（正高级）以上职称，且拥有 5 年以上行业研究经验；人工智能教育及应用专家不少于 8 人，需包括从事人工智能（信息科技）方面的教科研人员、人工智能（信息科技）方面教材编写专家等，且具备正高级职称、K12 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深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

2）实践导师团队。

为教研员及种子教师研修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实践导师团队，实施小班化或小组化导师负责制，确保研修期间能够对预期产出的行动方案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精准打磨。导师需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和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3）班主任及班级辅导员及小组长团队

建立“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小组长”三级管理体系。每个研修班配备班主任 1 名，辅导员人数配置如下：局长班 5 名、校长班 15 名、教研员班 5 名、种子教师班 9 名，负责学员考勤、学习跟进及生活服务。小组长从参训学员中产生。班主任及班级辅导员均需具备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4）其他团队人员。

投标人还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 1 名会务接待负责人，其余人员至少 5 人。

-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就项目整体进行对接，负责管理本项目全面工作。
- 会务接待负责人负责与专家师资、参训学员对接会务、住宿、交通等事宜，统筹会务安排等。
- 其余人员应根据所需岗位进行配置，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投标人还应为课程配备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后期特效师，动画师等的视频制作团队人员。任务及要求如下：

- 按照研学内容的特点，策划拟制拍摄脚本，包括前期拍摄脚本和后期制作脚本，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编写摄制脚本，具体方案由编导与采购人或授课教师协商拟订。
- 协助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
- 全程对课程进行拍摄录制和后期制作。
- 负责设备的搬运等工作。

（2）课程研发

课程内容：局长研修班侧重区域人工智能教育生态构建、资源配置与教育评价改革等。

校长研修班侧重学校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理创新等。教研员研修班侧重人工智能+学科教学指导能力，人工智能融合教学评管研的场景设计人工智能教学案例设计的工作坊活动等。种子教师研修班侧重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融合、跨学科主题学习及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人工智能教学应用场景设计、学科智能体研制、典型教学案例的工作坊式研发等。

课程资源：每个研修班各形成研修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包括：课件，高清授课视频，作业，区域行动计划、校本方案、案例集等实践成果。

视频资源要求：视频中不得出现商业LOGO、商业背景画面等教学无关的内容。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编码、MP4格式，视频分辨率1920×1080（或以上），视频画幅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或以上）。视频片头片尾要求：片头不超过10秒，文字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学段、学科（领域）、主讲教师单位、姓名等；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等信息。

形式创新：课程形式多样，如专家讲座、参与式工作坊、圆桌座谈、名校实地访学、情景模拟演练、答辩式汇报等。其中，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

线上培训：视频课程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线上培训渠道，完成视频课程资源的上传，使用户在线上培训平台中可正常、流畅的播放视频。以满足参训学员线下培训后可以重复学习的需求。

视频课程资源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制作软件	使用主流软件进行制作，确保兼容性。参与制作所用的所有软件都必须为正版。
2	视频风格形式	成片采用统一的风格和形式。技术讲解教师画面以中景或近景为主，配合相关文字内容进行展示；采用多机位拍摄，包含人物、动作的全景镜头、肢体动作或技术细节特写、升格镜头等。
3	录制设备及方式	1. 录像设备：使用专业电影级摄像机进行拍摄，按需配置轨道车、摇臂等设备。 2.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指向麦克风等器材进行人声采集，确保录音质量。 3.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进行拍摄，机位数量及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4	视频内容要求	1.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 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 画面中教师讲话清晰，板书清楚。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确保无版权纠纷），应注明素材来源。 5.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6. 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5	声音效果	1. 声音和画面同步。 2. 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4.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	剪辑	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7	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集中研修组织与成果管理标准

精细化管理：建立“班主任—班级辅导员—小组长”三级管理体系。每个研修各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学员考勤、学习跟进及生活服务。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医疗、安全等）。

成果产出机制：研修期间搭建线上协作平台（如云文档、知识库），实时收集学员的学习反思、思维导图、小组研讨记录。

预期成果：组织专家对产出的《区域行动计划》《校本方案》进行现场评审与答辩，确保成果质量；研修结束后10日内，将优秀课例、案例集汇编成册（《工作坊课例集》）。上述成果均排版设计、全套电子版汇编，发送给学员和实验室秘书处。

成果转化跟踪：研修结束后，通过线上作业、网络提交等方式，协助实验室综合组评估

学员的人工智能素养指标情况。

（4）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标准

数字化传播：研修期间，需每日制作高质量的“研修简报”（图文+短视频），利用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官方公众号、视频号进行推送，扩大公益项目影响力。每阶段培训项目均要达到以下要求：

1）**图文宣传：**撰写项目重要节点进展、成果总结等主题的新闻稿（不少于3篇），以便对接行业权威媒体、官方网站完成发布与扩散；

2）**短视频内容**（不少于3个，总时长不短于30分钟）：策划拍摄项目纪实短片、培训精彩瞬间、调研花絮等宣传视频，完成脚本撰写、现场拍摄、后期剪辑及字幕包装；

3）**现场宣传配合：**在会议、培训现场协助开展短视频分享，捕捉关键场景素材用于即时宣传；

4）**宣传效果复盘：**项目结束后统计分析各项宣传数据（阅读量、播放量、转发量、互动量等），形成宣传效果评估报告，为后续宣传优化提供依据。

典型选树：挖掘研修过程中优秀的局长、校长或教师案例，撰写不少于5篇深度人物报道或典型案例报道，在省级以上教育媒体或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

成果集萃：需负责将本次研修产出的优秀方案、课例、论文进行系统性梳理，形成《未来教师公益项目成果汇编》电子书或实体书，作为项目结项的核心交付物，供教育系统内部交流学习。

视觉规范：所有研修物料（手册、背景板、证书、手提袋）需设计体现“未来教师公益计划”项目标识及主题，设计风格需简洁、大气、具有教育人文气息。

4. 付款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验收款：培训全部完成、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价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

四、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拥有合作项目所涉内容排他且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其中任何素材或部分。如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的，供应商保证不得用于营利目的，使用时需注明由“中小学教师发展协同提质计划”公益项目资

助。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本合作项目下的任何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或讲座的视频、课件、文字、图片，宣传刊登的视频、文字、图片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交的上述素材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究的全部责任、采购人的名誉损失以及采购人为应对侵权事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等。提供课程列表，需包含课程名称、学时、授课专家等内容。提供课程资源介绍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1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满分不超过 10 分】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2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须具备人工智能相关培训或研讨活动，且培训对象或研讨的参与对象是教育行业从业人员的主办或承办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主办项目提供立项文件或正式培训通知复印件。 承办项目提供合同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页、工作内容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若合同内容页或通知无法显示出培训对象或研讨的参与对象为教育行业从业人员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培训对象或研讨参与对象的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3	核心专家团队 (20 分)	人工智能学科专家 投标人聘请的人工智能学科专家须具以下三项条件： （1）具备人工智能、数字教育等相关领域博士学位及教授（正高级）以上职称，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正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2）参与编撰过 1 个以上人工智能相关的著作或发表过人工智能相关的学术论文，提供著作的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截图或提供学术论文的知网或万方网截图（需体现专家姓名）。 （3）拥有 5 年以上行业研究经验，提供专家履历（格式自拟），履历中须体现 5 年以上相关研究从业经历。每有一位符合以上要求的专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专家本人签字的就本项目合作的意向书，否则不得分。	4
4		人工智能教育及应用专家 投标人聘请的人工智能教育及应用专家须具以下三项条件： （1）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参与编撰过 1 个以上人工智能相关的教材或发表过人工智能相关的学术论文，提供著作的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截图或提供学术论文的知网或万方网截图（需体现专家姓名）。 （3）K12 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深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提供专家履历（格式自拟），履历中须体现 K12 教育教学或教研经验以及深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经历。 每有一位符合以上要求的专家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提供专家本人签字的就本项目合作的意向书，否则不得分。	16
5	导师团队 (6 分)	投标人为教研员及种子教师研修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实践导师团队。全部实践导师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满足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6

		(1) 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及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提供导师履历（格式自拟），履历中须体现具有相关学科背景及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2) 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 成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	班主任及辅导员 (6 分)	投标人应配置一名班主任，每个研修各配备专职辅导员：局长班 5 名、校长班 15 名、教研员班 5 人、种子教师班 9 名。 班主任及班级辅导员均需具备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提供班主任履历和辅导员履历（格式自拟），履历中须体现具有五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成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以上全部满足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6
7	其他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其他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2)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3)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8	需求理解 (4 分)	对本项目的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等进行分析： (1) 对本项目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重难点、目标突出的，得 4 分； (2) 对本项目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进行了论述，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重难点、目标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进行了完整阐述，但目标前景、相关政策、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目标前景、四阶段培训的差异、项目重难点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	4

9	集中研训组织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四阶段（教育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各阶段时间安排、场地选址、交通安排、工作衔接等方案。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整体安排科学、合理，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整体安排合理可行，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3
10	研训会议场地布置 (3分)	投标人根据课程设计，说明会场布置方案，提供平面图，动线说明等。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3
11	课程研发及流程管理 (16分)	课程设计方案及课程列表 投标人提供课程设计方案及课程列表，说明课程设计的原理和课程的具体安排（需包含课程名称、学时、授课专家等内容）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课程列表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课程形式多样，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课程形式多种，有一定针对性的，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得2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25%，得1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或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低于总课时的25%的，得0分。	4
12		课程资源制作方案 投标人为每个研修班各形成研修资源包，说明资源包的制作方案。资源包内容包括：课件、高清授课视频、作业、区域行动计划、校本方案、案例集等实践成果。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课程列表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4分；	4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课程列表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3		投标人能提供线上培训信息化平台支持参训学员线下培训后可以重复学习需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线上培训信息化平台的截图，并提供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则应当提供该平台使用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平台建设合同），否则不得分。	4
14		流程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备运维、会议及课堂服务、维护现场秩序等流程服务方案。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4
15	物料设计制作（3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物料设计制作方案，包括物料设计示意图、物料的设计理念及材质说明等。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16	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3 分）	投标人提供全周期的宣传推广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传播、典型选树、成果集萃等。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17	资料归档及成果管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资料归档及成果管理方案，并提供成果样例展示。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	4

	(4分)	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18	服务保障 (6分)	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组织协调、后勤服务等服务保障方案。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3
19		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研训活动的应急预案，保障研训活动突发事件迅速响应。 (1)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全面，响应迅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 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或事件有所考虑，响应及时，应对方案和处理措施可行，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3
20	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 (3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方案。 (1) 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3)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	3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合同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44**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XXXX 年 XX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元（¥ <u> </u> 小写 <u> </u> ）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验收款：培训全部完成、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剩余价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质量标准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培训服务全部完成并交付培训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采取资料审核 + 现场核查 + 学员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已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师资、内容、场地等符合要求；提交完整培训成果资料（签到表、课件、照片、培训总结、考核结果等）齐全规范；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学员满意度达到约定标准；服务过程无违约、无投诉，符合政府采购及相关管理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u>5</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u>5</u>%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工作任务与下达方式：乙方承担“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组建专家团队与项目支持团队；分四阶段组织实施集中研修（教育局长 150 人/3 天、校长 450 人/3 天、教研员 150 人/5 天、种子教师 270 人/5 天）；完成课程研发、集中研训组织、会议场地布置、物料设计制作、宣传推广与品牌建设、资料归档及成果管理；拍摄并制作课程资源，形成线上培训资源包；总结提炼并产出区域行动计划、校本方案、案例集等实践成果。甲方以书面通知或项目启动会形式向乙方下达各阶段具体任务及调整指令。

（2）数量/质量要求与完成方式：乙方须确保实战演练（实操）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 25%；课程视频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分辨率、编码及制作标准；各阶段须按标准配备专家团队（不少于 10 人）、实践导师团队（不少于 20 人）及班主任/辅导员团队；所有研修物料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服务执行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所在省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项目采取分阶段实施、成果逐步提交的方式完成，乙方应在每阶段培训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签到表、影像资料、讲师 PPT、学员满意度调查表等阶段成果；全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学员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体验收。

（3）特殊需求：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项目所涉全部知识产权（含课程视频、课件、宣传素材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须制定研训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

突发情况响应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 乙方须提供线上培训信息化平台, 满足参训学员线下培训后重复学习的需求。

2.2 提供服务地点: 项目试点区域(北京、江苏、湖南)。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即所需聘请专家, 乙方人工、物耗、工具、设备, 相关的场地、交通、会务、保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 所有费用计入服务费总金额。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 培训全部完成、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开具剩余价款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尾款。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2)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 支付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采取资料审核 + 现场核查 + 学员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已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课程, 培训课时、师资、内容、场地等符合要求; 提交完整培训成果资料(签到表、课件、照片、培训总结、考核结

果等) 齐全规范; 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学员满意度达到约定标准; 服务过程无违约、无投诉, 符合政府采购及相关管理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转包服务的; 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

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8.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3.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MOE-2026-020、(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MOE-2026-020,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44

项目名称: 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44

包号: 1

包名称: 标包 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44

包号：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___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_____年度审计报告；（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44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44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0747-2661SCCZNA44

包 号: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未来教师公益计划全国局长、校长、教研员、种子教师研训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A44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